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中 央 组 织 部 办 公 厅

教师厅函[2017]2号

教育部办公厅 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7 年国家“万人计划” 教学名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教育局,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中组发〔2012〕12号)精神, 决定启动 2017 年“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遴选支持工作。现就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在职专任教师进行遴选。

二、遴选名额

共遴选支持 200 名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其中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等）教师占 60%左右，中等以下学校（含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等）教师占 40%左右，4 名为军事院校在职专任教师，由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负责遴选。

三、申报遴选条件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人选，应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培养优秀青少年有突出贡献；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高等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本科院校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6 学年（2010-201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学年，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学年，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

2. 申报教学名师的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近 3 学年

(2013-2016 学年) 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 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二) 中等以下学校

1. 申报教学名师的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近 6 学年(2010-2016 学年) 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学生学习主讲一门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校人选要求, 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遴选。中小学及幼儿园人选应注重向乡村学校倾斜。

2. 申报教学名师的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近 3 学年(2013-2016 学年) 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 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承担教学任务的副职除外)。

4. 非国家“万人计划”其他类别申报者和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入选者。

四、申报遴选程序

1. 符合上述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经遴选并公示后, 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按照名额分配方案的配额组织评审，并将结果公示后确定向教育部推荐的候选人。候选人中各类教师的比例要合理。

3.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前(以寄出地邮戳为准)，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材料(光盘)报送至教育部教师工作司。书面材料包括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一式 5 份，表样在教育部官网 www.moe.edu.cn 下载)及附件、学校党委对候选人政治表现的书面意见；电子材料包括候选人 45 分钟现场教学录像光盘、候选人汇总表、候选人推荐表及附件，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4. 教育部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公示，并组织开展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遴选结果报国家“万人计划”专项办审核、公示。

五、工作要求

1.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前，将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 请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按照上述要求确定一名遴选工作联系人，并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将遴选结果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3. 各学校、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候选人情况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公示无异议方能逐级推荐上报。

六、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张剑、黄小华；电话：010-66097105；传真：010-66097842；电子信箱：jsglc@moe.edu.cn。

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月20日印发

附件1

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
名额分配方案

省（区、市）	配额	省（区、市）	配额
北京市	32	湖南省	34
天津市	16	广东省	40
河北省	36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
山西省	18	海南省	8
内蒙古自治区	18	重庆市	16
辽宁省	28	四川省	40
吉林省	20	贵州省	20
黑龙江省	24	云南省	22
上海市	28	西藏自治区	8
江苏省	42	陕西省	26
浙江省	34	甘肃省	16
安徽省	32	青海省	10
福建省	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10
江西省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山东省	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
河南省	42	合计	800
湖北省	38		

注：依据各地2015年度高等学校和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数占全国的比例进行测算，并适当向中西部老少边穷岛地区倾斜，形成以上候选人名额分配方案，共800人。

附件2

2017年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推荐部门（单位）：（公章）

候选人姓名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行政职务	主讲课程 /教学专业领域	所属学校、院（系）	类别（高等学校/ 中等及以下学校）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

遴选指标体系

（普通本科院校）

遴选项目	分值	遴选内容
1.师德师风	20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教学能力与水平	10	教学思想与内容
		教学艺术与方法
		教学改革与成就
		教学效果
教材建设	10	自编、主编的本科教材，质量高、有特色、版本新。
3.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5	领衔高水平教学科研团队，自觉指导和帮助团队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对确立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4.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10	主持或承担重要科研项目，发表出版高质量的论文或专著，在国内外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高等学校）

遴选指标体系

（高等职业学校）

评选项目	分值	遴选内容	
1.师德风范	20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	10	累计具有企业（单位）相关技术（或管理）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历，拥有至少一项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以上有效职业资格；近3年一直在企业（或行业协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或管理）职务，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取得了行业企业公认的实质性工作成果或业绩。	
3.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效果	15	教学效果好，学生评价高。注重分析学生群体及个体特点，因材施教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以身作则，潜移默化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关心学生成长，引导学生着眼未来，学以致用；课堂教学灵活多样，能自由驾驭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积极性高；有效利用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技术，改变学习形态，教学效率高。
	教学研究	10	教学研究能力强，有独到见解。借鉴先进职业教育理念和经验，结合实际，研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发挥行业影响力优势，跟踪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动态，研究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有成效；重视研究成果共享与交流。
	资源建设	10	资源整合能力强，效果好。有效整合社会资源，推进校企合作育人落到实处，资源利用率高；开发各种高职数字化专业教学资源，并为行业企业和其他高职院校所共享，建设水平高，社会广泛认可。

	教学实施	10	教学实施规范有效，能按照有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实施教学；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实现了工学结合课程教学有效组织和管理；利用信息技术改革学生学业评价方式，成效显著。
4.社会服务能力		15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开展相关生产、技术和培训服务，效果良好，服务收益高；独立或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性研究及应用推广。
5.教学团队建设		10	榜样作用明显，教学团队建设水平高。利用自身影响力，吸引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人才培养，兼职教师队伍水平高；指导专业教师参与教学实践和企业实践，提高青年教师执教能力；有良好的“传、帮、带”团队建设文化。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等以下学校）

遴选指标体系

（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评选项目	分值	遴选内容
1.师德风范	20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教学能力与		
教学思想与内容	15	体现素质教育要求，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思想；面向全体学生，全面提高学生基本素质；注重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的自我教育意识和能力；突出学生服务国家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的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15	形成了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和有显著特点的教学艺术，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遵循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主动适应社会，主动的、生动活泼的发展；积极开展教学方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
教学改革与成就	15	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实际教学任务，同时围绕课程与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实践探索，取得了重要突破，形成经过较长时间实践检验，对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质量产生显著效果的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教学效果	15	所开课程深受学生、同行好评，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类型同层次学校和同学科中有较大影响，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学生、家长满意率高。
3.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20	重视教学队伍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在全国同层次学校同学科中具有较高的威望和知名度；承担过市级以上示范课、公开课、观摩课任务；承担校本研修的培训工作；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做出重要贡献。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中等以下学校）

遴选指标体系

（中等职业学校）

评选项目	分值	遴选内容
1.师德风范	20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自觉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企业经历与行业影响力	10	累计具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2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近5年）每两年有2个月企事业单位实践经历。拥有至少一项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有效职业资格；一直在行业协会（或企业、单位、机构等）中兼任相关技术职务或担任一定职务，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且近3年取得有实质性工作成果。
3.教学能力与水平	教学效果	20 教学效果好。注重分析学生个体特点，坚持因材施教、个性化发展；关心学生成长，注重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近三年来，在学校组织的学生教学评价中均为优秀，成绩名列前茅。指导学生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相关专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成绩；本人参加省级教师技能大赛获一等奖或参加国家级教师技能大赛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成果、讲课（说课）等教学技能比赛奖励。
	教学研究	15 教研成果显著。近五年参与完成省级以上教研项目，是主研人员之一，成果已鉴定合格或已得到推广；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是省（部）以上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特色课程等专业建设或课程建设负责人；主编特色教材，被作为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推广使用，或获得省级以上教材奖。积极研究职业教育教学特点与规律，在省级一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教研论文（第一作者）2篇。
	资源建设	10 资源整合能力强。有效整合社会资源，开展教学条件特别是实训实习条件的建设，开发实训项目和实训设备，建设各类实训平台；积极利用信息技术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并为其他职业学校共享，社会认可度高。
	教学实施	10 教学实施规范有效，能按照有关教学文件要求规范实施教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探索出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的有效教学组织、实施形式；在教学做合一、生产性实训、顶岗实习等方面的机制、制度建设有创新举措；改革学生学习评价方法，利用信息技术平台，提高教学管理水平，成效显著。
4.社会服务能力	15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积极参与行业企业技术改造、新技术推广工作，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主持或承担有来自相应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或获得有具有产业价值的技术专利。